|  |  |
| --- | --- |
|  |  **中** |
| 党委发〔2013〕7号 | 党委教发〔2019〕2号 |

#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2019年度教师政治理论指导性学习计划》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单位，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属单位：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试行）》(党委发〔2018〕86号)文件要求，现将《南京邮电大学2019年度教师政治理论指导性学习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3月26日

**南京邮电大学2019年度**

**教师政治理论指导性学习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强化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开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试行）》(党委发〔2018〕86号)文件要求，现制定2019年度教师政治理论指导性学习计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等会议精神，以务实高效的理论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为学校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学科与江苏高水平大学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和精神动力。

**二、学习内容**

本年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主要包括以下主题：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重点学习：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3.《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4.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5.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建国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6.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7.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二）学习师德师风建设要求

重点学习：1.《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必学)；2.《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必学）；3.《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4.《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5.《南京邮电大学关于建立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6.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7.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8.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师范大学发表的“四有”好老师重要讲话精神；9.习近平总书记对王继才同志先进事迹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三）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最新文件

重点学习：1.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2.陈宝生部长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四）学习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

重点学习：1.学校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学校2019年工作要点；3.学校相关工作安排部署。

（五）学习了解国内外时事政治

重点学习：1.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2. 全国“两会”精神。

(六)学习国家法律法规

重点学习：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3.《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处分办法》；4.年度普法教育。

（七）其他自拟学习内容

**三、学习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是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认真落实本单位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二）规范学习制度。要落实学习计划，严格考勤，建立管理好政治理论学习档案，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每月安排1次学习活动，每次学习时间不少于2个学时，每年学习次数不少于8次。时间安排、学习内容、学习形式等可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指导性学习计划做出相应安排。

（三）创新学习形式。学习可采取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可根据需要综合采用学习原著、辅导讲座、专题报告、专题讨论、学习交流、调研考察、观看录像、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组织学习活动，要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平台，拓宽学习渠道，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增强学习实效。要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理论学习活动，深入学习研讨，坚持学以致用，自觉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的动力、思路、举措。要及时宣传本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做法及时撰写新闻稿（每年1-2篇）报送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学校将定期对各单位教师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督导检查。

请各基层党组织（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加盖公章的学习计划纸质版在4月19日下班前将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行政北楼304），电子版发送邮箱jsgzb@njupt.edu.cn，联系人：黄洁，电话：85866743。

教师工作部 宣传部 组织部

2019年3月26日

|  |  |  |
| --- | --- | --- |
|  | 南京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 | 2019年3月26日印发 |